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聯絡電話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 <small>(公文寄送地)</small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道路事由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起訖時間 | 自 |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 | 起 | 共計 | 止 | 日 | 時 | 分 |
|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| 北港鎮 路街 巷 弄 號 | | | | | 如附件使用範圍平面圖 自 起至 止 | | | | | | |

身分證影本貼黏處 (正反兩面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 | <p>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</p> <p>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</p> <p>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</p> <p>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</p> <p>(四)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</p> <p>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</p> <p>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</p> <p>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申請路權樣態如影響本鎮交通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居住安寧者，如媽祖繞境活動之炮點等，須備妥醫療急救及消防設備措施，另填具：(1) 爆竹施放位置、尺寸。(2) 爆竹施放種類、數量及型號。(3) 炮點位置鄰近住戶溝通紀錄。(4) 加保公共意外險。</p> <p>六、除另有許可外，禁止晚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燃放升空類及飛行類煙火及爆竹，避免妨害公眾安寧。高空煙火或電子炮等專業煙火須另向消防局提出申請。</p> |
|-------------|--|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※ 申請人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受理道路臨時使用申請範圍平面圖



- 請標示道路幅寬及使用範圍之長、寬（單位：公尺），並以斜線標示範圍。
-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，道路封閉者須載明交通維持圖示。
- 如係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第 5 點申請樣態，請於平面圖內另註明炮點施放位置及面積範圍，並詳細填報以下資訊，以利審核。
炮點爆竹施放種類_____；數量_____；型號_____。
炮點位置鄰近住戶溝通紀錄？有 無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險？有 無
是否備妥醫療急救及消防設備措施？有 無

※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